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
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用和处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本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
履行审批程序。

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
县级、县级、县级、

购、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

流动资
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
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职责

充分发
理人应当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
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的用途使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资产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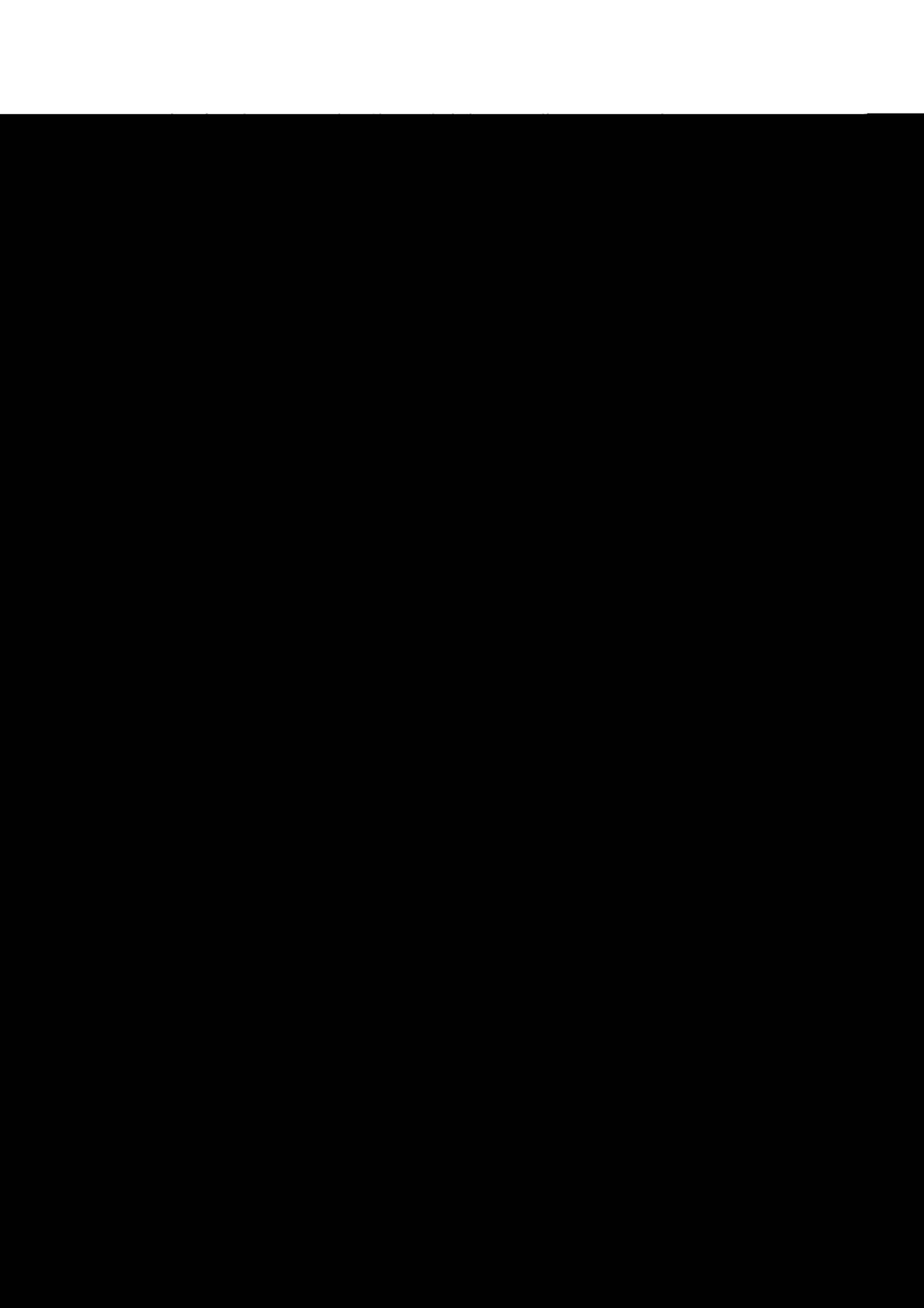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更等情形；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等

失真；

(四) 会计信息严重

十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

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其他应当进行清

各部门所属单位发生资产清查结果与涉及资产核算的问题，应当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第三十九条 各部

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

资产台账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制定调整

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使用人、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对有账簿、

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部门提出确

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

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资产清查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资产负债总量，相关

机制改革等情况。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

部门。

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

多、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各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